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253號

原告 郭淑卿即富和順商行

訴訟代理人 余星儀

訴訟代理人 戴農家

被告 王泰瑞

被告 安富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薇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世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誤算情形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更正結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件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並無判決脫漏之情形，原告聲請本院為補充判決，本意為應聲請更正判決），以裁定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 表

誤算情形	更正結果
主文欄第一行：新臺幣貳萬柒仟 壹佰玖拾參元	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捌拾玖 元
主文欄第五行：百分之十九	百分之二十四
事實及理由欄六、第十七行：1 5,300元	37,800元
事實及理由欄六、倒數第二行： 38,847元（2次）	均更正為48,270元
事實及理由欄七、倒數二行：2 7,193元（計算式：38,847元 $\times$ 7/ 10=27,1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入）。	33,789元（計算式：48,270 元 $\times$ 7/10=33,789元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）。
事實及理由欄八、第二行：27,1 93元	33,789元